

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39 号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你公司时属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向你公司时任第二大股东李向清控制的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该借款后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回。上述交易发生时，李向清为你公司 5% 以上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1、10.1.3 条，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14 日